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斓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电话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xl@szjl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3,279,977.04	1,512,965,866.38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147,306.42	123,332,369.55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45,609,425.41	121,358,861.10	19.98%

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884,218.39	-355,320,208.56	3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9	0.2902	1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67	0.2902	1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8.55%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8,152,231.64	2,298,788,727.98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6,734,196.12	1,596,736,881.82	5.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246,000,000	质押	124,927,1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8.32%	36,000,000	36,000,000	质押	14,280,000
郑美银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13,100,000
黄丕勇	境内自然人	0.35%	1,500,000	1,500,000	冻结	1,500,000
潘静	境内自然人	0.14%	600,000			
王治荣	境内自然人	0.13%	579,600			
袁江枫	境内自然人	0.10%	447,900			
陶武彬	境内自然人	0.10%	417,300			
夏斓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郑康俊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陆枝才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吉杏丹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李四喜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熊忠红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冯波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周勇华	境内自然人	0.09%	400,000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和郑美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梁冰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300 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96,4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促发展，认真贯彻“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方针，把产品质量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致力于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名牌战略，同时适时抓住公司内外部环境机遇，实现公司业绩迅猛发展和企业价值最大化。

（一）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8%；实现营业利润1.92亿元，同比上升19.88%，实现利润总额1.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2%，实现净利润1.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8%。

（二）巩固既有市场，积极拓展新市场

公司继续巩固并强化现有市场地位，利用公司在本土市场的优势地位，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的优势区位条件，一方面立足于深圳及珠三角片区，不断提高在本地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以深圳为中心，向周边地区辐射，特别是以深圳为龙头的整个广东省，充分发挥在深圳地区已经深入市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美誉，积极向外拓展市场。报告期，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初具成效，广州办事处、珠海办事处已经陆续取得订单并和多个意向客户保持密切联系，湛江办事处也积极展开工作，这些营销中心与公司深圳大本营遥相呼应，共同组成公司的营销体系，将对公司新市场的开拓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并与深圳本地市场发展互相推波助澜。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考虑到经销商在市场拓展中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加强供应商管理体制，年度公司进一步规范经销商管理，从销售额和回款进度等多方面考核经销商，淘汰一批不再具有竞争力的经销商，积极引进优质经销商，并对优质经销商进行热销产品优先配送，更优惠的销售价格等措施，这一举措取得明显效果，报告期，对经销商的销售额大幅提升。

（三）坚持质量是基石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品牌建设的基石。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对消费者的郑重承诺。公司为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会员单位，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获得英国BASEC认证，欧盟CE认证等多项认证和荣誉。2017年3月23日，质检总办公厅发布了质检办监函【2017】285号文，在全国范围开展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检查电线电缆企业，查处无证生产和违法生产行为。质检总局的专项检查工作净化了行业竞争环境，有效遏制了不正当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的整合和发展，也给优质企业赢的一个发展契机。

(四) 产品技术和研发

公司开始正在改造位于惠州工业园的“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同时，公司将研发融入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数据的收集、参数的分析、工艺的改进等研发工作，不仅大大节省研发费用，也显著提升了研发效果。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全面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大力开展工艺改造创新和技术攻关，应用先进技术和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I、实施新金融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变更：

A、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于2019年2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B、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

上述变更具体如下：

-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 ②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行项目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③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行项目删减；
- ④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
- ⑤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行项目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⑥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⑦利润表中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列报。
- ⑧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及比较会计报表重分类列报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5,501,233.76
	应收票据	175,267,289.06	
	应收账款	590,233,944.70	
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209,203.96

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209,20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5,290.00	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541,304.74	176,406,594.74

II、会计准则修订：

(1)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2)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自新准则规定的执行日期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起至修订后的准则执行日之间涉及的非货币性交换和债务重组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追溯调整，对于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换及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2019年1月1日至新准则执行日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的情形，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有水
 2019年8月23日